

石 嘴 山 市

审 批 服 务 管 理 局 文 件

石审管批字〔2022〕143 号

关于宁夏众鑫华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 煤泥提质增效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宁夏众鑫华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宁夏众鑫华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煤泥提质增效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宁夏众鑫华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煤泥提质增效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205-640205-04-01-232767)位于石

嘴山市惠农区 104 煤炭集中加工区众信 29 号院。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封闭式烘干车间 1 座（占地 3500m²），车间内设 3 条年产 30 万吨的煤泥烘干生产线，总生产规模为 90 万 t/年；封闭式原料库 1 座（面积 10000m²）；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40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经审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符合项目建设、运营需求，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抓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采取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及物料堆加盖苫布等措施，使废气（粉尘）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煤泥的装卸、上料均应在密闭环境内实施，成品库配置洒水抑尘设施，并定期对生产线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维护保养，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污染物厂界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三条煤泥烘干生产线在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三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三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制要

求。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的废气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中表 2 所规定的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 1 座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及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定期拉运至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高噪设备加装减震垫，以降低噪声源强。施工期间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打散喂料机、烘干主机、电机、输送机、热风炉等易产生噪声的设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置隔声、消音、减震等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

门进行清运，车辆冲洗沉淀池、雨水池产生的沉渣暂存于原料库作为原料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集中收集、存储，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对厂区的绿化、硬化、亮化、美化工作，根据厂区环境特点，科学地种植树木，绿化环境，以达到滤尘、隔音、净化空气、减少污染的作用，创建环境优美工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工作计划，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七、加强对操作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3.084t/a。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须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部门申

领排污许可证。

十、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8月19日印发